

附件8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管理方法

一、实施范围

（一）主要污染物的种类

试点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主要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二）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

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等。

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核算方法

（一）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核算

1.已建有组织排放口的总量核算。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时，应按在线监测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时，应采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和运行时间核算。

2.拟建有组织排放口的总量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参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相关技术方法。

3.特殊排放口（火炬）的排放总量核算。原则上应计算特殊排放口（火炬）中的助燃气体和废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以及废气燃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选用操作性强、准确性高的核算方法进行总量核算。

（二）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口的总量核算。废水纳管排放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核算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放浓度为主，计算该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时，应按在线监测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时，应采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水排口已安装流量计的，废水排放量原则上

应按照自然年累计流量计算。废水排口未安装流量计的，废水排放量可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废水排放量或者根据实际用水量折算排水量等方法进行估算，原则上应选取更接近实际生产负荷的废水排放量。

三、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涉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另行编制新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其他项目出具新增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

1.新增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于常德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纳入本次试点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新增的废水主要污染物COD_{Cr}、氨氮实施排污权交易。

2.总量核算与削减替代分列。对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全口径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纳入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在排污许可申报完成时，应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明确削减替代措施及相应的减排量。削减替代措施应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

四、新增总量的排污权来源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的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

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五、档案管理

要建立健全总量减排项目及替代台账管理制度，同时认真做好总量使用情况的登记，并对全过程资料纳入档案管理，制定企业污染物总量管控台账，在园区环境质量达标的情况下，以产业集聚区排污许可总量作为允许排放量的天花板。明确园区内企业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以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削减总量为控制总量，进行总量控制台账管理。

六、其他

本方法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更新时，应适用最新版本。

表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动态管控总量台账

主 要污染物名称 项目名称	废气（吨/年）			废水（吨/年）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挥发性 有机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XXXX项目新增总量							

园区统筹储备量							
园区剩余总量							